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10层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 0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 0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020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27/32(2006.01)i; H01L 27/12(2006.01)i; H01L 51/56(2006.01)i		
申请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C18W1917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12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8月 28日	受权官员  田书凤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41184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1-27的优先权有效。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4-8、10-15、17-19、21-22、25-27	是
	权利要求	1-3、9、16、20、23-24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 [1] 引用文件:

[2] D1: CN105810710A (27.7月 2016, 说明书第[0004]-[0037]段, 图3)

[3] D2: CN104900681A (09.9月 2015, 说明书第[0034]-[0061]段, 图2-10f)

[5] D1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显示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包括: 提供衬底92, 在其上制作TFT背板1时形成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围墙8, 围墙8围绕于显示单元周围(围墙8即形成于非显示区的凸起部); 设置于衬底92上的无机薄膜101, 其可为TFT背板1结构的缓冲介质层、栅极介质层、层间介质层、钝化层中的一层介质层或多层介质层(由图3可知, TFT背板1包括平坦层), 围墙8位于衬底92和无机薄膜101之间, 无机薄膜101覆盖围墙8; 在平行于衬底92所在面的同一层上, 包括围绕显示单元依次排布的、同层设置的内、外侧围墙8; 设置于无机薄膜101远离衬底92一侧的封装介质层3(即封装层), 位于无机薄膜101与封装介质层3之间的显示单元包括阳极层5、阴极层6及位于两者之间的OLED 7。

[6] D2公开了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其形成方法, 其中在基板101的非显示区设置第一、二阻隔柱110、120(即凸起部), 其可为光刻胶类或无机材料组成, 且阻隔柱的形成材料不限于一种, 可由多层材料的膜层堆叠而成, 其可利用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形成过程中在基板上逐步形成的多个膜层中的一层或多层通过刻蚀的方式形成, 或对于多层结构阻隔柱, 其部分层与有机发光结构的同层制作, 部分层单独形成; 阻隔柱为连续环状, 也可不连续, 可设置在有机发光结构外围的一侧或多侧; 封装层和阻隔柱的封装结构在侧面方向上获得更优的阻隔水气的作用。

[8] 1、可见, 权利要求1-3、16和23-24、分别引用权利要求3、16的权利要求9、20的主题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2)、(3)款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9] 2、D1未公开或未完全公开权利要求4-8、10-15、17-19、21、25-27各技术方案的附加技术特征, D1还未提及权利要求22的显示面板。但上述未被D1公开的技术特征, 或被D2公开, 或属于根据D1或D2进行的常规选择。因此, 权利要求4-8、17-19及分别引用它们的权利要求9和20、权利要求10-15、21-22和25-27的主题, 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但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10] 3、权利要求1-27的发明在半导体领域内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 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